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可科技")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曹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及董事会选举新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聘任新任总经理前,曹骥先生仍将继续履行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总经理职责。辞去上述职位后,曹骥先生将担任公司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曹骥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自 2011 年 11 月创立浙江杭可科技有限公司时起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浙江杭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15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任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总经理期间,曹骥先生担当实干、勤勉尽职、锐意进取、突破创新,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紧抓时代发展机遇,推动公司逐步发展成为一家技术实力领先,客户遍布全球的锂电池后处理系统设备行业的大型企业,为公司的成长倾注了精力和心血,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曹骥先生在上述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7,616,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36%,通过杭州杭可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6,623,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0%。曹骥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及总经理职务后,其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将继续为公司新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并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履行有关承诺约定。

二、补选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有效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曹骥先生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名严蕾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员任职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严蕾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蕾女士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提名严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严蕾女士个人简历

严蕾,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8 月-2012 年 7 月任杭州可靠性仪器厂会计;2012 年 8 月-2015 年 11 月历任浙江杭可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2017 年 2 月任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7 年 2 至今任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 298 号杭可科技三工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严蕾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06	杭可科技	2022/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高新六路 298 号杭可科技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高新六路 298 号杭可科技

邮编:311231

电话:(0571)82210886

联系人:傅凤华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严蕾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4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公司事后审核发现,因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部分交易未能及时将上年年报已计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导致多计投资收益,致使已披露信息数据有误。现对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1、"一、主要财务数据:(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更正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更正前	-1,164,135.61	-112.28
	更正后	-3,575,997.14	-13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更正前	-7,392,283.81	不适用
	更正后	-7,386,197.6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更正前	-0.02	-115.38
	更正后	-0.05	-1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更正前	-0.02	-115.38
	更正后	-0.05	-1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更正前	-0.13	减少 1.21 个百分点
	更正后	-0.39	减少 1.47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更正前	1,470,983,714.44	1,429,131,199.94	2.93
	更正后	1,468,571,852.91	1,429,131,199.94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更正前	927,093,611.37	928,257,746.98	-0.13
	更正后	924,681,749.84	928,257,746.98	-0.39

2、"一、主要财务数据:(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的更正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更正前	更正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5,005.36	3,205,005.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5,196.18	895,770.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57,771.97	1,272,552.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0,740.33	-890,740.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9,084.98	672,388.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228,148.20	3,810,200.46	

3、"一、主要财务数据:(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的更正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更正前	-112.28	原材料上涨,继续扩大研发费用投入
	更正后	-137.72	
基本每股收益	更正前	-115.38	本期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减少
	更正后	-138.46	

4、"四、季度财务报表:(二)财务报表"的更正

(1)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更正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更正前	243,855,867.41
	更正后	241,011,223.01
流动资产合计	更正前	1,198,166,489.73
	更正后	1,195,321,84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更正前	9,923,176.37
	更正后	10,355,959.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更正前	272,817,224.71
	更正后	273,250,007.58
资产总计	更正前	1,470,983,714.44
	更正后	1,468,571,852.91
未分配利润	更正前	222,676,002.66
	更正后	220,264,141.13
股东权益合计	更正前	927,093,611.37
	更正后	924,681,749.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更正前	1,470,983,714.44
	更正后	1,468,571,852.91
投资收益	更正前	4,157,771.97
	更正后	1,272,552.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更正前	855,196.18
	更正后	895,770.96
营业利润	更正前	-1,941,985.30
	更正后	-4,786,629.70
利润总额	更正前	-2,832,725.63
	更正后	-5,677,370.03
所得税费用	更正前	-1,668,590.02
	更正后	-2,101,372.89
净利润	更正前	-1,164,135.61
	更正后	-3,575,997.1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更正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更正前	243,855,867.41
	更正后	241,011,223.01
流动资产合计	更正前	1,110,188,553.26
	更正后	1,107,343,90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更正前	8,661,843.72
	更正后	9,094,626.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更正前	259,826,843.74
	更正后	260,259,626.61
资产总计	更正前	1,370,015,397.00
	更正后	1,367,603,535.47
未分配利润	更正前	238,349,514.70
	更正后	235,937,653.17
股东权益合计	更正前	942,767,123.41
	更正后	940,355,261.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更正前	1,370,015,397.00
	更正后	1,367,603,535.47
投资收益	更正前	4,157,771.97
	更正后	1,272,552.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更正前	855,196.18
	更正后	895,770.96
营业利润	更正前	5,507,367.71
	更正后	2,662,723.31
利润总额	更正前	4,266,525.79
	更正后	1,421,881.39
所得税费用	更正前	-1,929,371.86
	更正后	-2,362,154.73
净利润	更正前	6,195,897.65
	更正后	3,784,036.12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版)》将于同日与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的业务培训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3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7 号)同意注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剑智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1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70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330.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31.7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599.1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371ZC0045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5,991,905.66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803,723.63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金金额	151,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650,438.2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838,620.2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齐鲁银行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银行济南文化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元)
齐鲁银行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	866117311014210280 08	活期	968,406.9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035877400037390682	活期	7,392,747.03
中国银行济南文化路支行	237742841041	活期	146,852.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槐荫支行	74110078801400000824	活期	11,330,613.61
合计			19,838,620.28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元)	利率区间	到期日
中国银行济南文化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7,000,000.00	1.3%/3.30%	2022.7.2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1.35%/3%	2022.9.26
齐鲁银行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	结构性存款	54,000,000.00	1.4%/3.0%/3.15%	2022.7.5
合计		151,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2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5,991,905.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93,447.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803,723.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或变更(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物流装备生产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否	123,600,000.00	123,600,000.00	123,600,000.00	19,852,987.52	114,855,966.37	-8,744,033.63	92.93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62,860,000.00	62,860,000.00	62,860,000.00	5,240,459.66	7,947,757.26	-54,912,242.74	12.64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公司营销服务总部项目	否	45,400,000.00	45,400,000.00	45,400,000.00	0.00	0	-45,400,000.00	0.00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0.00	150,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0.00	74,131,905.66	74,131,905.66	0.00	22,000,000.00	-52,131,905.66	29.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1,860,000.00	455,991,905.66	455,991,905.66	25,093,447.18	294,803,723.63	-161,188,182.0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公司营销服务总部项目"投入进度为 0,主要由于公司暂未找到合适的位置购买营销服务总部办公场所。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5,1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2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告编号:2022-011)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公司代码:688557 公司简称:兰剑智能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